**江西省洪城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周敏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洪城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周敏，男，1982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抚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群众，无业。现在江西省洪城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赣10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本次已支付财产20000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21年10月26日投入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，主要从事鞋面加工劳动。

罪犯周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安心改造，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新考核表扬4次（2022/7.12、2023/6.12）。违纪扣考核分3次，累计扣6分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